**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3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人才，学院施行“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发展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含博士生指导教师为成员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学院成立由教授委员会主任为组长，博士生指导教师为成员的考核小组，不少于 7 人，其中 4 人为非本院博士生指导教师。根据“申请-考核制”的实施办法，负责考核工作。

（三）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担任，负责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理，负责受理考生举报与投诉。

二、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

（一）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人数以当年计划下达数量为准。

（二）2023年我院每位导师只能通过硕博连读或者申请考核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近两年主持国家重大专项或取得重大学术成果的博士生导师经导师本人申请，学院推荐，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以接收2名，可同时以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由学院在学院招生计划内统筹。

三、申请条件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中的基本条件。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一定科研成果（若考生暂无具体科研成果但科研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须由相同或相近学科3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且每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只能推荐1名此类考生，亦可报名）。

（三）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近五年（2017年 12 月至报名系统关闭）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之一：

1.CET-6≥426 或CET-4≥460；

1. WSK(PETS 5)考试合格;
2. IELTS≥6.0;
3.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IBT);
4. 新GRE 成绩 260 分及以上。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SCI)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6.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7. 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期间的四、六级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

（四）申请考核制招生原则上仅接受本学科毕业生（含应届）的申请。

四、申请材料

（一）《山东农业大学 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七份。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往届生不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生证明，本校学生可不提供），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信网打印）；应届硕士生的硕士阶段学历学位材料可只提交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在国外获得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复印件，在审核前尚未取得认证书的国外学位不予承认。

（四）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

（五）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申请者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申请者档案所在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七）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含答辩情况表和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八）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

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九）下载并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报考攻读 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

（十）专家推荐信：

1.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的考生，提供 2 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于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书，**其中一封必须为报考导师出具的推荐书。**

2.科研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为条件报名的考生，需要提供相同或相近学科 3 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信，**其中一封必须为报考导师出具的推荐书。**

（十一）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近三个月）。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

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3 年内禁止报考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审核程序

（一）研招网报名

符合条件的考生登录山东农业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考试方式选择（99-申请考核），同时按文件要求提交材料，并交费 220 元。**请考生做好自查，务必符合报考条件，因导师不同意报考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通过的，报名费不予退回。**

（二）材料初审

导师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查同意后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考核名单。

（三）材料复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导师推荐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审，在审核申请人材料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3 的比例） 拟定考核名单，同时将考核名单报研招办审核，审核通过的考核名单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布。

（四）考核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采取面试方式对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英语水平考核、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

1. 考核内容
2. 英语水平考核：主要考核申请者外语水平及专业外语掌握及使用能力(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3. 专业能力考核：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
4.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申请者近五年内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审阅申请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书；考查申请者科研思维、分析解决科研问题能力及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等培养潜质情况，还应包括申请者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语言表达和礼仪以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5. 考核方式：面试，考核时间不能低于 30 分钟，其中考生 PPT 汇报时间为 10 分钟，专家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6. 英语水平、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1. 考核工作小组每位成员对申请人的表现独立打分，凡是主观打分的都要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然后求平均分的计分方式。
2. 考核总成绩折算办法：

考核总成绩=英语水平×20%+专业能力考核×60%+综合素质考核×20%

1. 所有考核内容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记录材料，面试各环节必须全程录音录像。

六、时间安排

以学校的时间安排为准。

七、录取

（一）录取时以报考导师为单位，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学院招生考核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专家考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名单审定，并对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资格。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学院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四）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录取方式为全日制非定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对不能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与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八、其他

（一）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考核工作要全程录音录像，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填写规范清晰，归档有序整洁，方便调阅。申请考核工作中所使用的考试试题在启封至使用完毕前按保密事项管理。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科学选拔、择优录取、阳光招生的理念。

（三）其他本方案未涉及到的特殊事项，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决定。

（四）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事项，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

（五）本规定归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解释。